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96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被告 戴忻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2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請求金額6萬927元，加計起訴前所生之利息2萬3,289元（即自112年8月16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1月4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於起訴後所生之利息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萬4,5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